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8日，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签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京津文化拟向旭阳控股转让其持有的44,429,508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权比例20.00%），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若本次交易完成，旭阳控股将实际控制公司44,429,508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权比例20.0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雪岗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详式权益变动公告书》以及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等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京津文化发来的告知函，京津文化已收到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改办”）《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复》（津文改办批〔2021〕19号），市文改办同意京津文化与旭阳控股签订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现已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